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5號

原告 蔡朝陽即正揚土木包工業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呈律師

被告 林彥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3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，訴外人蔡宜呈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曾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更換後保險桿、後保桿下飾板、後標誌、固定夾、後保桿右固定架、後保險桿右固定架（末2項零件件號不同，未重複），金額合計19,999元，遭被告於113年12月6日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。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00元，包含零件33,186元、工資13,114元，其中於113年11月7日更換之零件19,999元部

分，以附表一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9,721元，其餘零件13,187元部分，以附表二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,319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工資13,114元、修理期間不能使用收益汽車所受相當於租金損害3,190元，合計37,344元（計算式：19,721+1,319+13,114+3,190=37,344）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3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表一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,72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9,999÷(5+1)÷3,3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

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/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9,999 - 3,333) \times 1/5 \times (0 + 1/12) \div 27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 即 $19,999 - 278 = 19,721$ 】

附表二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319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,187 \times 0.369 = 4,86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187 - 4,866 = 8,321$
第2年折舊值	$8,321 \times 0.369 = 3,07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321 - 3,070 = 5,251$
第3年折舊值	$5,251 \times 0.369 = 1,938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251 - 1,938 = 3,313$
第4年折舊值	$3,313 \times 0.369 = 1,22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313 - 1,222 = 2,091$
第5年折舊值	$2,091 \times 0.369 = 772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091 - 772 = 1,319$